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莊淑惠 02-27718121分機12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5400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H000037_1_1216265702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設露營場涉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實務作業需要，本署研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設置露營場作業流程圖，並納修為旨揭處理方式附件。另本署機關網站「便民服務/業務問答/人民申請使用國有財產業務問答/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設置露營場業務問答」已配合更新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2 文
交 17:54:33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50113



11500250300